

党纪政纪处分 基础法规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 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2

党纪政纪处分 基础法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2, 党纪政纪处分基础法规 /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
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236 - 4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56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睿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8.875 字数/149千

版本/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236 - 4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始终重视并加强纪律建设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是党的事业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毛泽东同志说过:“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习近平同志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必须无条件遵守。习近平同志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

广大党员干部既要遵守党的纪律,还要遵守行政纪律,其前提是要系统掌握各项纪律规定,真正使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此,我们汇编了《党纪政纪处分基础法规》,涵

盖了各种纪律处分基础法规,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以及军队系统开展纪律处分工作的必备手册,也是加强各级机关纪律建设的必备党内法规学习工具书。

编 者

2015 年 3 月

目 录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59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2010 年 6 月 3 日)
11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
130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
135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 规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
140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64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07 年 5 月 14 日)

- 190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 年 8 月 22 日)
- 208 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5 日)
- 附录
- 210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决定》修正)

- 2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419 号公布)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的实践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的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应当遵守和维护党的纪律。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处理。

第四条 坚持党员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党内

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凡是违犯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必须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第六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第七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八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十一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三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

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四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再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五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

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六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七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宣布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八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十九条 从轻、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或者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条 减轻、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或者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前款减轻处分的规则。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 (二)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 (三)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主动退出违纪违法所得的;
- (五)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量纪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 (二)串供或者伪造、销毁、隐匿证据的；
- (三)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或者打击报复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 (五)有其他干扰、妨碍组织审查行为的；
- (六)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五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基于一个违纪故意或者过失,其行为触犯本条例分则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条款,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除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外,从重处分;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

给予党纪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违法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处分。

第二十九条 对于本条例没有规定但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确需追究党纪责任的违纪行为,比照分则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按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应当由省(部)级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报请中央纪委批准;应当由省(部)级以下党委、纪委批准处理的案件,由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批准并报中央纪委备案。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二)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依法被劳动教养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但是中共中央和中央纪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和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